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文冲处字〔2019〕第10号

当事人：宗宇鹰（广州市黄埔区宗宇鹰美甲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宗宇鹰美甲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GWU34P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61号12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宗宇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日从\*\*\*购进8瓶涉案的指甲油，并于当日开始在店内使用该品牌的指甲油为消费者提供美甲服务。共购进指甲油8个色号，每个色号各一瓶，色号分别为GF426、GF431、GSH406、GF409、GF420、GP435、GS410、GF413，我局对上述8瓶涉案产品采取扣押措施。根据涉案产品指甲油外包装可见：其外包装均标示为外文（详见证据提取单），为进口化妆品，但均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等入境证明材料，且8个色号的指甲油中，当事人仅能提供色号GF420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其余7个色号GF426、GF431、GSH406、GF409、GP435、GS410、GF413均无备案凭证材料，属于无合法来源的化妆品。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上述涉案产品的进货价为\*\*\*元/瓶，合计\*\*\*元；因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日购进并使用该涉案产品，截至案发时间2019年11月8日较短，且该产品仅为消费者提供美甲服务，不作销售用途，故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同时，以该涉案产品的全国统一零售价22.75元计算货值金额。经计算，货值金额为18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宗宇鹰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1份；

3、《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份；

4、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5、你（单位）提供的《产品加盟合同》、广州市方指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色号GF420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

6、情况说明2份。

我局于2019年11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文冲处告字〔2019〕11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此 权利。

鉴于你（单位）在得知使用的指甲油为无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节。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从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涉案指甲油8瓶；

2.处以罚款¥691.6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